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偉哲
電話：04-7531665
電子信箱：jack1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40236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條件等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3684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2368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「114年度臺灣芒果、紅龍果及柚子海外拓銷
獎勵條件」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16日農際字第11400626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
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、本府農業處行銷企劃科



農業部規劃 114 年度臺灣芒果、紅龍果及柚子海外拓銷獎勵條件

一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為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
- (二)以芒果或柚子申請獎勵業者，計畫實施期間所申請單一品項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總量須累計達 3 公噸，始符領取該品項獎勵資格。
- (三)各申請獎勵品項供貨來源均須來自於本部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，並於預報日期前(不含當日)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(供果園清冊由農糧署提供)。

二、獎勵期間(以報關日期認定)及外銷目標：

(一)獎勵出口期間：

- 1. 芒果鮮果實：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。
- 2. 冷凍芒果：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。
- 3. 紅龍果鮮果實：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。
- 4. 柚子鮮果實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。

(二)出口數量目標：芒果 2,000 公噸、紅龍果 300 公噸、柚子 2,000 公噸。

三、出口貨品相關規定：

(一)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：

- 1. 國產芒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45021002)。
- 2. 國產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(稅則號列：08119024002)。
- 3. 國產紅龍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109099502)。
- 4. 國產柚子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54020005)。

(二)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，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。

四、獎勵基準：

(一)芒果：

1. 基礎獎勵：

- (1)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新臺幣(以下同)70 元、海運每公斤 10 元。
- (2)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：空運每公斤 35 元、海運每公斤 5 元。
- (3)其他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 25 元、海運每公斤 3 元。

※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、北美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葉門、阿曼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。

2. 附加獎勵：

(1) 產銷履歷加碼：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芒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 5 元。

(2) 外銷績效激勵獎金：單一業者獎勵期間出口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單一國家市場數量累計達 10 公噸業者，提供單筆 10 萬元激勵獎金；而出口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單一國家累計達 30 公噸業者，獎勵 15 萬元，進一步累計達 50 公噸，提高獎勵為 25 萬元(以達成較高績效額度核給)。

※單一業者於不同國家市場均達成績效目標可分別領取，針對同一國家則不可重複領取激勵獎金。(例如：某業者於獎勵期間出口實績為輸美國 30 公噸、輸日本 30 公噸、輸新加坡 50 公噸，則實際可領取激勵獎金為美國 10 萬元、日本 15 萬元、新加坡 25 萬元，共計 50 萬元。)

(二) 紅龍果：

1. 基礎獎勵：日本市場空運每公斤 40 元、海運每公斤 9 元。(其餘市場無獎勵)

2. 附加獎勵(產銷履歷加碼)：出口日本市場紅龍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 5 元。

(三) 柚子：

1. 基礎獎勵(不分出口航運方式)：

(1) 日本：每公斤 13 元。

(2) 加拿大：每公斤 16 元。

(3) 新加坡：每公斤 10 元。

(4) 其他地區(包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每公斤 3 元。

2. 加碼獎勵(兩方案僅可擇一申請)：

方案(1)：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，每公斤加碼 5 元。

方案(2)：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4 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，每公斤加碼 5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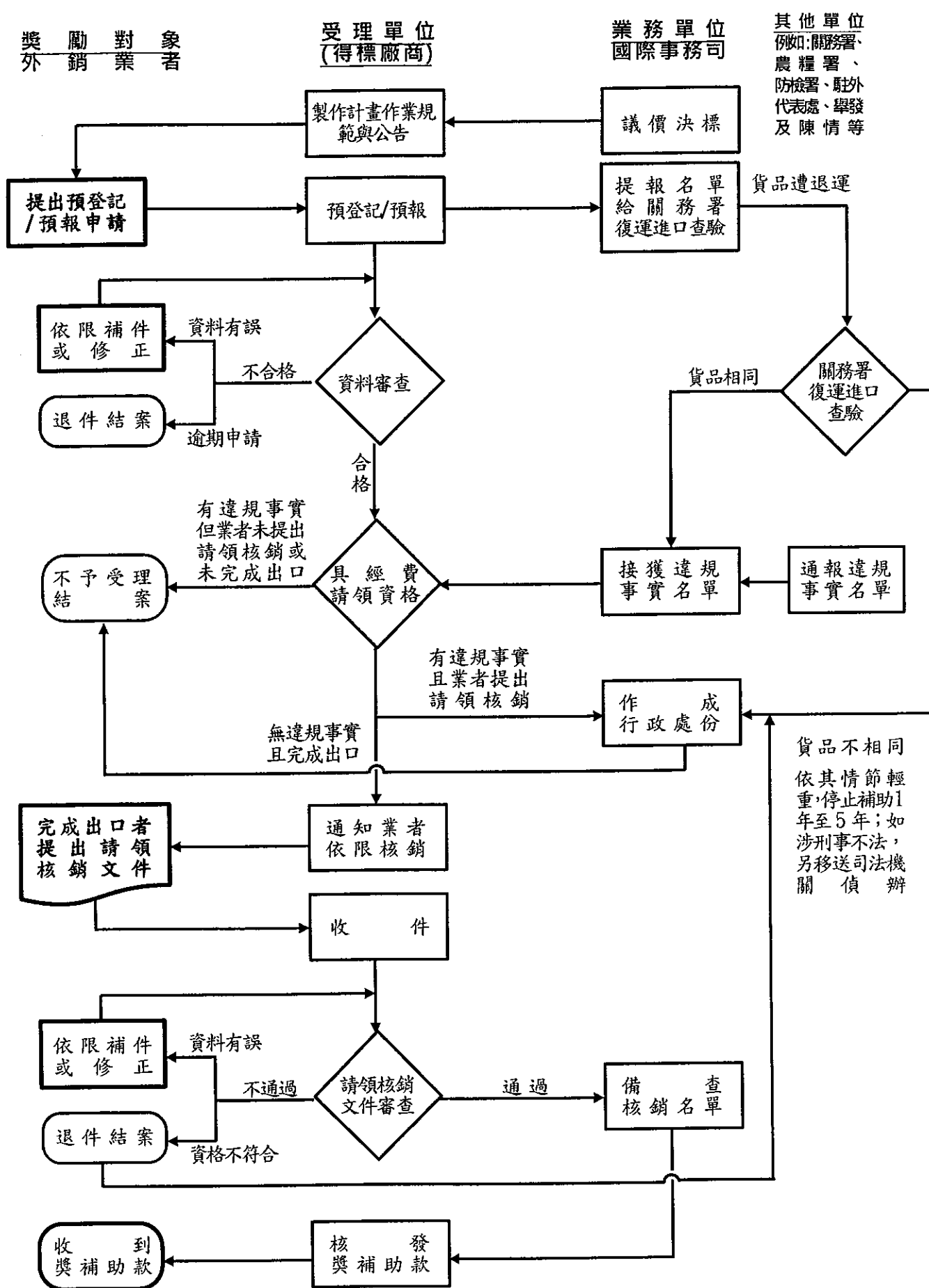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、海外拓銷獎勵品項之實施期間及獎勵標準表

獎勵基準單位：新臺幣元/每公斤

品項與通用稅號	獎勵期間	出口方式	出口地區	獎勵基準
【國產芒果鮮果實】 稅則號列： 08045021002 【國產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】 稅則號列： 08119024002	114 年 6 月 1 日 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(冷凍芒果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)	空運	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	70
			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	35
			其他地區 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	25
		海運	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	10
			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	5
			其他地區 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	3
	產銷履歷附加獎勵			5
芒果出口績效激勵獎金：				
		市場別	績效目標	激勵獎金額度
		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	10 公噸	10 萬元
		日本、韓國及新加坡	第 1 階段 30 公噸，核發單筆 15 萬元 第 2 階段 50 公噸，核發單筆 25 萬元 (以達成較高績效階段額度核給，不疊加)	
※數量績效以單一國家個別計算。不同國家達成績效目標可分別領取，同一國家則不可重複領取。				
品項與通用稅號	獎勵期間	出口方式	出口地區	獎勵基準
【國產紅龍果鮮果實】 稅則號列： 08109099502	114 年 6 月 1 日 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	空運	日本	40
		海運		9
	產銷履歷附加獎勵			5
品項與通用稅號	獎勵期間	出口方式	出口地區	獎勵基準
【國產柚子鮮果實】 稅則號列： 08054020005	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	不區分 航運方式	日本	13
			加拿大	16
			新加坡	10
			其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)	3
	產銷履歷加碼獎勵 (僅可擇一方案申請)		(1)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。 (2)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4 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。	

※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、北美地區、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；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葉門、阿曼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。

附件 2、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建議作業流程

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12-6942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400626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2-114三合一獎勵條件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規劃「114年度臺灣芒果、紅龍果及柚子海外拓銷獎勵條件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國內芒果、紅龍果及柚子產業發展，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需求，爰規劃旨揭獎勵條件，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。

二、上述品項獎勵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芒果（稅則號列：鮮果08045021002、凍果08119024002）

1、申請資格：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且計畫實施期間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芒果須累計達3公噸。

2、外銷目標：2,000公噸。

3、獎勵期間：114年6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（凍果至11月30日）。

4、基礎獎勵：

（1）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新臺幣

農業處 收文：114/06/16



1140236847

2 附件隨送

(以下同)70元、海運每公斤10元。

(2)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：空運每公斤35元、海運每公斤5元。

(3)其他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25元、海運每公斤3元。

5、附加獎勵：

(1)產銷履歷加碼：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芒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5元。

(2)外銷績效激勵獎金：單一業者獎勵期間出口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單一國家市場數量累計達10公噸業者，提供單筆10萬元激勵獎金；而出口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單一國家累計達30公噸業者，獎勵15萬元，進一步累計達50公噸，提高獎勵為25萬元(以達成較高績效額度核給)。

(二)紅龍果(稅則號列：08109099502)

1、申請資格：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。外銷目標：300公噸。

2、獎勵期間：114年6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。

3、基礎獎勵：日本市場空運每公斤40元、海運每公斤9元。(其餘市場無獎勵)

4、附加獎勵(產銷履歷加碼)：出口日本市場紅龍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5元。

(三)柚子(稅則號列：08054020005)



1、申請資格：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且計畫實施期間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柚子須累計達3公噸。

2、外銷目標：2,000公噸。

3、獎勵期間：114年8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。

4、基礎獎勵(不分出口航運方式)：

(1)日本：每公斤13元。

(2)加拿大：每公斤16元。

(3)新加坡：每公斤10元。

(4)其他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每公斤3元。

5、加碼獎勵(兩方案僅可擇一申請)：

(1)方案(1)：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100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，每公斤加碼5元。

(2)方案(2)：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4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，每公斤加碼5元。

三、餘包括受理申請單位、預登記制度、核銷所需文件、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將俟「114年度臺灣芒果、紅龍果及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依政府採購法決定委辦廠商後另行公布，請相關貿易業者先保留出口報關資訊等，嗣後向受理單位補辦申請。

四、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請轉知外銷業



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(冷凍)保鮮等環節。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五、檢附「114年度臺灣芒果、紅龍果及柚子海外拓銷獎勵條件」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均含附件)

